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阳光绿色氢能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上议案后，一致认为，自公司成立以来，我们始终致力于研发、制造和推广行业领先的节能照明产品，坚定地将绿色理念融入每一款照明产品中。基于以上理念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计划投资 2 亿元成立浙江阳光绿色氢能实业有限公司，用于开展先进绿氢生产设备及其核心材料、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。公司将氢能源为切入点，深入探索中国氢能产业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。结合公司的核心优势与“双碳”目标，新产业创新中心将积极拓展新兴产业的落地情况，为公司的业务转型和升级注入新的活力。

在实施这一战略的过程中，公司已做好充分的人才储备、技术储备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的策划，确保新公司的顺利设立与运营。

因此，各位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，期待新公司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